

采购供货合同

供方: 明光市晨旭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 明光市女山湖镇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省、市、县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结果,供、需双方就下述采购业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数量、价款

序号	物品名称	配置	数量	供货价格	合计
1	国产电脑	中科可控 T40V 海光 3330/8G/256g+1t/2G/23.8 寸/无光驱 统信系统	5	4400	22000
合计:22000					

注:以上实际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二、质量保证

本合同货物由需方直接向厂方订货,质量由生产方负责,产品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需方委托供方代为订货。

三、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 供方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货物送达(或安装)至以下指定地点明光市女山湖镇人民政府,并配合需方做好验收工作。

2, 在交付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发票、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

四、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软件终身免费维护、硬件按厂家随机保修凭证规定执行;

五、验收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当场验收。

六、货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其他约定事项集中采购机构关于本协议供货项目的询价文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八、合同的文件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7月9日